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2900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光科技”)关于 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炬光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炬光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2900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炬光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炬光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炬光科技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3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4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韩涛



李瑞卿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16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21]3640号文《关于同意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2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49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769,738,1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8,521,675.94元后，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661,216,424.06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8,568,870.97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632,647,553.09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124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3,356,351.14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60,992,165.29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771,655,387.80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48,665,395.33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1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执行。

相关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

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 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张铁、黄亚颖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 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10% 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2023年9月18日，本公司与炬光（合肥）光电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执行。

相关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泛半导体制程光子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若对外转让对应价款应转入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监管资金的使用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张铁、黄亚颖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 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 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北京银行西安丈八北路支行	20000025315100065805054	活期存款	21,022.8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东支行	611301034013001618852	可转让大额存单、协定存款	125,549,217.7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456010100101158282	可转让大额存单、活期存款	283,031,299.5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456010100101158531	可转让大额存单、协定存款	119,107,548.58
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路支行	102897387753	可转让大额存单、协定存款	152,204,625.58
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路支行	102898709588	可转让大额存单、协定存款	67,137,272.89
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路支行	102101224854	可转让大额存单、协定存款	73,269,795.96
中信银行西安兴庆路支行	8111701011500795397	—	-
总计			820,320,783.13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符合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东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31,000,000.00	2022/1/21 - 2024/1/21	2.85%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	134,000,000.00	2022/1/24 - 2025/1/24	3.55%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2/2/14 - 2025/2/14	3.55%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	67,000,000.00	2022/3/21 - 2025/3/21	3.55%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	149,000,000.00	2022/3/21 - 2025/3/21	3.55%	否
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路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145,000,000.00	2023/10/31 - 2026/10/31	2.6%	否
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路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65,000,000.00	2023/10/31 - 2026/10/31	2.6%	否
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路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70,000,000.00	2023/10/31 - 2026/10/31	2.6%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协定存款	2,107,548.58	活期存款	1.6%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东支行	协定存款	94,549,217.76	活期存款	1.9%	否
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路支行	协定存款	12,611,694.43	活期存款	1.25%	否
总计		820,268,460.77			

####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 6.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86,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度，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86,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 7.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500,000,000.00元人民币投资建设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本次项目总投资预计500,000,000.00元，其中一期项目预计总投资100,809,900.00元，二期项目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推进。一期项目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00.00元向炬光（东莞）微光学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再由炬光（东莞）微光学有限公司向炬光（韶关）光电有限公司投入超募资金100,000,000.00元，一期项目其他所需资金及后续项目所需资金由炬光（东莞）微光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炬光（韶关）光电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2023年度，本公司投入超募资金人民币15,112,342.63元，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人民币37,368,374.07元。

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炬光科技泛半导体制程光子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500,000,000.00元人民币投资建设炬光科技泛半导体制程光子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基地项目。本次项目总投资预计500,000,000.00元人民币，拟使用超募资金80,000,000.00元人民币，其他所需资金及后续项目所需资金由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2023年度，本公司投入超募资金人民币10,514,068.11元，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人民币10,622,068.11元。

####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7,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3,2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3 年度，公司已完成回购，使用超募资金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80,190,794.74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项目名称：激光雷达发射模组产业化项目，变更为新项目名称：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增加至 432,573,900.00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 167,028,100.00 元变更为 199,251,000.00 元；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减少至 117,426,100.00 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 149,649,000.00 元变更为 117,426,100.00 元。具体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认为，炬光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32,647,553.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3,356,351.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222,9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0,992,165.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7%																				
承诺投资项目																					
炬光科技东莞微光学及应用项目(一期工程)	否	243,537,400.00	243,537,400.00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43,537,400.00	本年度投入金额	46,315,161.9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125,704,475.55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117,832,924.45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51.6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2年10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41,807,200.49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是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	是	167,028,100.00	199,251,000.00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199,251,000.00	本年度投入金额	51,510,983.7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57,006,452.8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142,244,547.18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28.6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4年9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不适用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49,649,000.00	117,426,100.00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117,426,100.00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387,000.0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117,039,100.00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0.3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4年9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不适用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450,000,000.00	本年度投入金额	113,713,000.0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363,713,000.0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86,287,000.00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80.8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不适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不适用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10,214,500.00	1,010,214,500.00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1,010,214,500.00	本年度投入金额	211,539,145.66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546,810,928.37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463,403,571.63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54.1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41,807,200.49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	是否	186,000,000.00	186,000,000.00	186,000,000.00	186,000,000.00	186,000,000.00	186,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6,000,000.00	186,000,000.00	186,000,000.00	186,000,000.00	186,000,000.00	186,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5,112,342.63	37,368,374.07	-62,631,625.93	37.37%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泛半导体制程光子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基地项目	否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514,068.11	10,622,068.11	-69,377,931.89	13.28%	202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股份回购	否	80,190,794.74	80,190,794.74	80,190,794.74	80,190,794.74	80,190,794.7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46,190,794.74	446,190,794.74	446,190,794.74	291,817,205.48	314,181,236.92	-132,009,557.82	—	—	—	—	—
合计	—	1,456,405,294.74	1,456,405,294.74	1,456,405,294.74	503,356,351.14	860,992,165.29	-595,413,129.45	—	—	41,807,200.4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年12月延期至2024年12月。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原计划于2023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虽然公司募投项目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不良地质条件及开工前恶劣天气影响，项目设计、地质勘察、桩基施工、施工前准备工作等都较原计划造成滞后，导致募投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有所延缓。同时，由于全球经济放缓，消费端整体需求疲软，部分客户项目由于激光医疗设备临床试验时间、医疗认证的获取进度存在一定程度延后，叠加客户端商业决策不确定等因素，项目整体进度比预期延后。为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和效益，经过公司审慎分析综合评价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24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p>等)。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符合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186,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度，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86,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7,2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3,20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p>

- 注 1：炬光科技东莞微光学及应用项目（一期工程）已于 2022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况，已正式投产并产生经济效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办理竣工结算，后续仍有部分款项待支付，故尚未正式结项。
- 注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募集资金净额。
- 注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 注 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	激光雷达发射模组产业化项目	199,251,000.00	199,251,000.00	51,510,983.73	57,006,452.82	28.6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7,426,100.00	117,426,100.00	-	387,000.00	0.3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16,677,100.00	316,677,100.00	51,510,983.73	57,393,452.8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1. 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基于公司对智能驾驶汽车行业以及光电子在其中应用的远景预期，公司将原“激光雷达发射模组产业化项目”变更为“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以扩大目标产业范畴，构建产业园配套生态，为行业整体发展和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对汽车行业应用领域市场及技术的合理预期，在原项目基础上增加了建设内容。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待“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已有场地满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场地需求，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需场地将利用公司现有场地进行改造建设，故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新建厂房相关内容，变更后不会影响研发中心建设预期目标实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